

临县林业局文件

临林发〔2023〕21号

临县林业局 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临县县委办公室、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2022年度国家、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办字〔2023〕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历次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部

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持续促进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推动形成以市场机制为主导，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消费帮扶可持续发展新模式，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提高认识，积极整改

充分认识国考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整改工作部署，全面开展消费帮扶工作，确保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聚焦重点，统筹兼顾

以脱贫乡村和脱贫人口为重点，兼顾农村低收入人口，打通生产、运输、售卖各环节痛点难点堵点，协调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

（三）部门引导，市场运作

进一步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持续提升市场参与度，推动形成消费帮扶“人人皆可为、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的全社会参与格局。

（四）创新方式，共享共赢

积极推广定向采购、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帮扶方式，不断探索消费帮扶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帮扶对象稳定增收，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实现生产端消费端互利共赢。

（五）强化监管，逐步规范

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完善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坚决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共同治理机制，推动消费帮扶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

三、消费帮扶组织

（一）帮扶对象

采购过程中，针对特定的重点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其参与消费帮扶活动的机会，促进脱贫群体农产品增收。

（二）消费主体

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等参与消费帮扶，进一步发挥行业部门作用，动员造林合作社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动员干部、职工参与到消费帮扶活动中。

（三）活动时间

2023年9月27日上午10点。

（四）活动地点

石白头乡赵焉村、务岭村、柳家山村、石白头村、玉坪乡枣林村。

（五）活动方式

通过以购代销、以购代捐的形式购买当地农户农副产品，每

个消费包 200 元，由林业局驻村工作队与支村两委共同组织。

四、保障措施

1. 成立领导小组。林业局党组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为：

石白头村：任晋峰、张艳阳、张小梅

赵焉村：唐五顺、高瑞

务岭村：白丸玉、曹利军

柳家山村：白利峰、赵建红、赵昱帆、孙来明

枣林村：张爱国、李宏伟

2. 强化宣传力度。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推动消费帮扶工作落实、落细、落地。通过推送朋友圈、发布倡议书、大喇叭宣传等途径，对消费帮扶工作进行大力宣传，号召林业系统全体、造林合作社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努力营造浓厚的消费帮扶氛围。

3. 精准制定方案。以驻村工作队为主体，以关注民生民利为切入口，重点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着力解决秋收后农产品销售难问题。由林业局副职带领工作队在所包联村对农副产品的数量、种类、质量进行摸排、统计和整理，可以将区域内种植面积大、产量高、销售难的农产品列为消费帮扶农副产品，用以买代销、以购代捐的形式开展消费帮扶。

4. 拓宽致富路径。将消费帮扶活动和主题党日活动相结合，

开展上党课、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活动，立足村情实际，结合部门职责，与支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制定下一步帮扶计划。



